

##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百年樓門禁權限申請及使用辦法

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 96 年 12 月 21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文學院院務會議決議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得視個人研究需要申請百年樓門禁權限。
- 第三條 申請人需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向系辦公室提出權限開放之申請，使用期限為一學期。使用期滿、辦理休學或畢業離校手續後，權限自動失效。續辦者，將依前一學期使用情形作為是否續辦之主要依據。
- 第四條 申請人於未上班期間進出百年樓前棟本系研究生研究室，應注意自身安全，並遵守「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生研究室管理辦法」之相關規定。
- 第五條 門禁權限僅開放申請者本人使用，不得有借予他人或帶領其他人士進出百年樓等妨害大樓安全之行為。違反規定者，視情節輕重議處，並取消其使用資格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